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关于2016年本科审核评估工作的奖惩办法

一、经费情况

学校划拔给学院的评估经费共15万。

原则上，所有经费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全部用完，主要用于奖励在评估工作中作出贡献的教工和学生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对于所有任课教师，及时完成规定材料（对应“各类人员任务清单及详细要求”中第一类，包括课程资料、实习资料、教学大纲、试卷等）并上交的，按材料数量进行奖励。

2. 对于提供其它评估所需材料（对应“各类人员任务清单及详细要求”中第二类，包括教学竞赛、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教师等）的，按材料数量进行奖励。

3. 对于完成“各类人员任务清单及详细要求”中第三类工作的教研室主任，按提供、收集材料数量予以奖励。

4. 对于完成“各类人员任务清单及详细要求”中第四类工作的二级部门人员，按提供、收集材料数量予以奖励。

5. 对于评估工作人员，按工作量大小予以奖励。

6. 对于参与评估工作的学生，按工作量大小予以奖励。

7. 对于在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，在本年度教职工考核评优中优先考虑。

三、惩罚办法

对于在评估中出现问题的人员：

1. 在历次学院、学校和院外专家预评估中发现问题而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：在本年度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取消评优资格。

2. 截止到9月12日校外专家进校预评估时，没有提交相关材料的：在本年度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取消评优资格。

3. 在9月12日校外专家预评估中，抽查到材料中发现问题的：

① 在本年度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取消评优资格；

② 扣发相应的奖励。

4. 在9月12日校外专家预评估中，抽查的材料缺失的：

① 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取消评优资格；

② 扣发相应的奖励并在期末津贴分配中扣减本学期津贴（具体数额依情节轻重由院务委员会的津贴分配会议讨论决定）。

5. 截止到11月9日正式评估时，没有提交相关材料的，

① 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取消评优资格；

② 扣发相应的奖励并在期末津贴分配中扣减本学期津贴（具体数额依情节轻重由院务委员会的津贴分配会议讨论决定）。

6. 在11月9日正式评估中，抽查到材料中发现问题的：

① 扣发相应的奖励并在期末津贴分配中扣减本学期津贴（具体数额依情节轻重由院务委员会的津贴分配会议讨论决定）；

② 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。

7. 在11月9日正式评估中，抽查的材料缺失的：

① 扣发相应的奖励并在期末津贴分配中扣减本学期津贴（具体数额依情节轻重由院务委员会的津贴分配会议讨论决定）；

② 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8. 在11月9日正式评估中，发现材料缺失或其它问题构成教学事故的：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本决议经2016年6月1日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2016年6月1日